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情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經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至審計部。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本文簡介該審核報告審編情形，以增進各界對政府審計功能之了解。

劉亭均（審計部稽察）

壹、前言

政府審計係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之重要環節，審計部為達成「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及「促進政府廉能，增益人民福祉」之使命，並具體實踐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 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NTOSAI Framework of Professional Pronouncements，

以下簡稱 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於法制面、治理面、查核面等導入新思維及新做法，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適時提出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性審計意見；並透過決算審核報告將年度重要查核成果及時對外公開發導，以促進政府施政透明、匡

正財政紀律功能，暨針對政府財務效能及所面臨新興挑戰，發揮審計機關提供財務管理諮詢與預警服務之功能，持續展現對利害關係人之攸關性，增進國家良善治理及全民福祉。

貳、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特別決算審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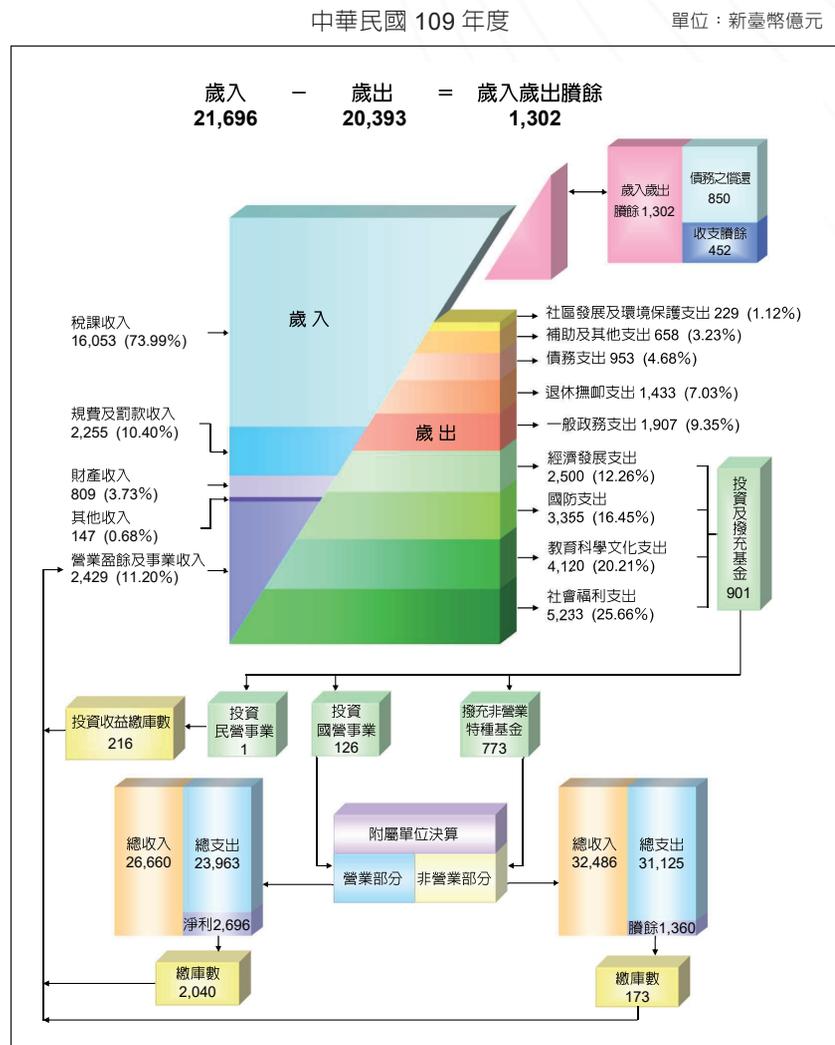
109 年度中央政府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計 232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34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支機構 550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1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51 個），總計 348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分支機構及作業單位共 2,335 個）之決算，經審計部審核結果（附圖），總決算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5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1,696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2 兆 393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302 億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850 億元，收支賸餘 452 億餘元。國營事業決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7,015 萬餘元，減列支出 120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6,660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963 億餘元，淨利為 2,696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2,899 萬餘元，審定為 2,040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2,486 億餘元，總支

出（含基金用途）3 兆 1,125 億餘元，賸餘 1,360 億餘元，審定解繳公庫 173 億餘元。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793 萬餘

元，審定為 5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 億餘元，審定為 2,163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157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594 億餘元支應，並配合歲出預算保留及國庫資金整體

附圖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資料來源：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統籌調度，繼續保留債務之舉借預算 563 億餘元，以支應以後年度需要。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暨特別決算等財務收支審核結果，審計部經摘其要者，於各冊審核報告共提列 589 項重要審核意見，其中，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29 項，屬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意見者 385 項，屬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 75 項，屬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 40 項，屬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 23 項，屬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37 項；另依審計工作之性質，在合法性審計方面，109 年度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8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者 6 件，移送檢調機關者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 293 人次；在績效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2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2 項。

參、109 年度審核報告 審編情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係彙編審計部審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歲入、歲出、收入、支出、基金來源、基金用途，暨各機關或基金之施政、事業或營業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等結果。審計部為提升審核報告品質，近年來參考 INTOSAI 發布之 IFPP 核心原則、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年度報告與績效報告之內涵、各界使用審核報告之回饋建議，以及審計機關內部自行檢視研提之策進意見等，持續優化審編架構並充實報導內容。茲將審計部 109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審編概要及精進重點，說明如下：

一、分冊編報公務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 審核報告，依各決算類

別對應重要審核意見， 報導內容充實多元，觀點更趨細緻，並持平揭露政府施政作為

審計部自編報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至 108 年度間共 18 個年度審核報告之審編架構，係以審核報告本冊，採主管別觀點綜整納列各主管項下總決算、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等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決算審定情形及重要審核意見，另輔以總決算、營業部分、非營業部分等 3 冊參考資料（91 至 97 年度）或附冊（98 至 108 年度），完整揭露審核各類決算資訊。

審計部為持續優化審核報告編報架構與報導內容，回應各界對更細緻化審計資訊之需求，經審慎評估與規劃，將 108 年度審核報告重點章節依公務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重行梳理，於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冊編報（下頁表 1），共計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

終審定數額表（第 1 冊）」（簡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第 3 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

分」等 5 冊。

相較於以往採主管別觀點於同一章彙整報導所轄普通公務、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重要審核意見之架構，109 年度各冊審核報告分依公務機關主管別、國營事業別、基金別等報導重要審核意見合共 589 項，意見內容充實多元，涵蓋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施政措施，並能以更細緻觀點揭露

審計機關審核結果，有助於重要審核意見具體回饋，作為未來年度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法定預算核列之參考。

又審計部為公允呈現政府施政情形，增進各界了解公共事務，自審編 99 年度審核報告起，參考 INTOSAI 發布指引及美國審計總署（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等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績效報告之內涵，重要審核意見力求客觀，避免批判性用語，且衡平報導並揭露各機關施政成效。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採衡平報導者計 521 則（占總數 88.46%），適切揭露各機關努力成果，有助於各界了解政府施政作為，並提升與被審核機關之良性互動。

二、於適當章節維持彙編中央政府整體預決算及財務資訊，俾利各界掌握審計部整體審計結果

審計部為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依公務部分、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分冊編報之架構

表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架構調移對照

109年度各冊審核報告	架構調移對照	108年度各冊審核報告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總述、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及最終審定數額表 (第 1 冊)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甲、總述	←	甲、總述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乙、決算審核結果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戊、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	←	
己、附表	←	
庚、附錄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第 2 冊)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	甲、決算之審核
	←	乙、重要查核事項
	←	丙、附表
	←	丁、附錄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營業部分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附冊－營業部分)
甲、總述	←	甲、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	←	乙、附表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	丙、附錄
丁、附表	←	
戊、附錄	←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非營業部分		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附冊－非營業部分)
甲、總述	←	甲、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乙、各基金決算之審核	←	乙、附表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	
丁、附表	←	
戊、附錄	←	

註：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架構與 108 年度相同。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各冊審核報告。

論述》會計·審核



下，兼顧以往彙整報導中央政府跨部門、跨領域、跨預算別性質之整合式資訊，於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之「前言」，以中央政府整體觀點概述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決算審定情形；甲、總述、「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項下「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一節，循行政院八大類施

政方針，跨預算別綜整報導政府年度各項政務施政重點及相關審核結果；「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一章，揭露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及債務舉借情形；「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一章，彙整統計審計部各項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成果等，於適當章節維持彙編中央政府整體預決算、

財務資訊與審計成果，俾利各界掌握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整體審計結果。

三、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篇，主題式報導審計機關對於攸關國家發展及民衆生活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情形

表 2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各章

章次	章名	重要審核意見對照至主管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別
一	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	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三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
四	政府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五	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執行情形	勞動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六	各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營建建設基金
七	國土違規使（占）用及取締管理情形	財政部、經濟部、農業委員會
八	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	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作業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有鑑於政府重要施政往往涉及不同主管部會之協力運作及推動，單由各主管部會重要審核意見，難以審視重要施政各主管部會跨域治理之全貌及綜合成效。審計部自審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起，參採 INTOSAI 訂頒之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暨優良實務」原則 7：「……（二）優良實務……2. 多數審計機關體認審計結果公開之必要性，並提供不同檢索標準來獲取相關報告，例如：年別、單位/機關別或主題等……」，以及與我國同屬大陸法系先進國家（日本、德國）最高審計機關優良實務，增編「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篇，彙總報導攸關國家發展與民衆生活，且為各界普遍關注的施政議題執行情形。

審計部延續前揭策進做法，於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乙篇「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專章報導國家永續發展、少子女化對策、毒品防制政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社會住宅興辦、國土違規使（占）用及取締管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相關計畫執行情形等（上頁表 2），主題式揭露各該施政議題政府具體作為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期能契合各界以多元觀點獲取審計資訊之需求。

肆、結語

鑑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公開報導係審計機關依法督促政府踐行良善治理、透明及課責功能之具體表現，審計部近年來積極發掘攸關公共利益、人民權益及國家永續發展之關鍵議題，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並持續研析 INTOSAI 發布指引及先進國家最高審計機關較佳實務，致力於審核報告審編架構及報導內容與時俱進。展望未來，審計部當廣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之核心價值，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發揮政府審計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並將持續優化審核報告品質，以契合

各界獲取審計資訊之需求，形塑協力促進政府提升施政效能與確保透明課責之夥伴關係，進而增進國家良善治理，達成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目標。❖